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8〕14号

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省交通厅):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批复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批复你单位监管企业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

2018 年,批复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具体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2)。

二、及时批复本部门下属预算单位预算

各部门应自我厅批复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我厅批复的预算，批复监管企业的收入预算，同时将批复情况送我厅备案。

三、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粤财预〔2016〕442 号）等文件要求，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按批复的表样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建议各部门预算信息统一于 2 月 12 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

四、认真做好 2018 年预算执行工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预算执行顺利完成。

（一）加强预算收入管理，确保收入按时足额上缴。

各部门要督促所监管的企业按批复的预算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各企业于 3 月 1 日前，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全额缴入省国库。上缴时，按附件 1 准确填列收入预算科目，并在备注栏注明“2018 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请各部门收集汇总监管企业的缴款单据（复印件），于 3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要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在合法合规、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属于专项资金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报批程序落实，并做好资金公示工作。

附件：1.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分发）

2.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属有关企业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及企业名称	收缴比例%		人大审议批准的批复数				预算科目
		利润	股利股息	合计	利润收入	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	
	省交通厅			2,792.00	2,792	0	0	
1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2,792.00	2,792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